

德化县民政局文件

德政民函〔2024〕6号

答复类型：B

关于德化县第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143号建议的答复

陈莹莹等6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要求按标准配置社区办公用房的建议》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历来十分重视社区办公用房问题，主动积极向政府反映，根据县委、县人民政府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》(德委〔2018〕46号)的通知要求，将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规划、土地利用规划等，以新建、改造、购买、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按照要求配备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，新建住宅区和城区连片改造项目配建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，应与住宅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，由当地政府统筹使用，进一步明确了社区办公、服务用房的规划设置。

以上答复妥否，恳请提出宝贵意见。

县民政局	分管领导：陈成法 经办人员：刘文惕 联系电话：23582537
县住建局	分管领导：颜杰臻 经办人员：庄绍炫 联系电话：23588454
龙浔镇政府	分管领导：潘堡强 经办人员：陈林辉 联系电话：23522755
浔中镇政府	分管领导：吴衍鸿 经办人员：陈晓峰 联系电话：23522752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表委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德化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6日印发